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6月1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偵辦通訊行販售人頭門號予詐騙集團，聲

### 押業者一人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有不法通訊行業者疑似販售人頭門號供詐騙集團使用，造成民眾受害。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示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蘇恒毅，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109年6月11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通訊行等4處，查扣行動電話SIM卡等物。同時拘提及傳喚業者呼○○（男45歲）、張○○（女26歲）、盧○○（男31歲）等共10人到案，以釐清案情。

專案小組初步調查發現，業者呼○○提供資金，自108年5月間起，透過管道，以數千至上萬不等價格購得或許得人頭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個人證件後，即交由張○○、盧○○等人冒用人頭身分，至不知情之電信公司門市申辦門號，先詐得門號SIM卡（95筆）及手機後，隨即將人頭門號SIM卡，以每一人頭門號3500元之代價，販售予詐騙集團使用，手機則另販售牟利。而詐騙集團取得上述人頭門號後，陸續詐騙民眾蔡○○等38人，詐騙金額達1703萬6540元。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林世勛漏夜訊問，認呼○○、張○○、盧○○共犯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並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於6月12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其中呼○○經法官於6月13日裁定羈押禁見，張○○及盧○○則裁定均以新臺幣3萬元交保，後續將由檢警追查其他共犯到案。

本署再次呼籲，民眾切勿任意將個人身分證件等資料交予他人，以免遭不法業者冒名申辦人頭門號或金融帳戶存摺供詐騙集團犯罪使用。業者也切勿以身試法，貪圖小利，販售人頭門號 SIM 卡供詐騙集團使用，最重可依刑法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